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78,000,559.2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24	0000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47,499,031.34份	730,501,527.8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力争使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坚持稳健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使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采取以下策略,将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信用债、可转债和其他资产间进行配置: 首先,本基金分别对影响信用债市场的信贷水平、信用利差水平、信用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然后,对影响可转债市场的转股溢价率、隐含波动率、对应正股的市场走势、可转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最后,本基金根据上述分析结论,预测和比较信用债、可转债两类资产未来的收益率与风险,并结合二者的相关关系,确定并调整信用债、可转债两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收益与风险间寻求最佳平衡。 本基金将以自上而下的在基准利率曲线分析和信用利差分析基础上相应实施的投资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策略,作为本基金的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行业分析、企业基本面分析和可转债价值模型分析,本基金在一、二级市场投资可转债,以达到控制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的目的。 除信用债与可转债外,本基金还将在综合考虑组合收益、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的前提下,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中证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许菲菲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14@ms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010) 67595096
传真		(0755) 82980384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208,814.15	15,117,947.90
本期利润	38,888,191.03	20,515,064.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0	0.02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7%	2.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97	0.13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78,711,995.63	841,770,658.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0	1.15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6%	0.08%	0.66%	0.25%	-0.40%	-0.17%
过去三个月	0.09%	0.08%	-1.65%	0.31%	1.74%	-0.23%
过去六个月	2.27%	0.08%	5.33%	0.36%	-3.06%	-0.28%
过去一年	6.85%	0.07%	7.30%	0.28%	-0.45%	-0.21%
过去三年	12.72%	0.07%	-0.39%	0.26%	13.11%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08%	0.15%	1.20%	0.57%	44.88%	-0.42%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7%	0.07%	0.66%	0.25%	-0.49%	-0.18%
过去三个月	-0.09%	0.09%	-1.65%	0.31%	1.56%	-0.22%
过去六个月	2.04%	0.08%	5.33%	0.36%	-3.29%	-0.28%
过去一年	6.37%	0.07%	7.30%	0.28%	-0.93%	-0.21%
过去三年	11.43%	0.07%	-0.39%	0.26%	11.82%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08%	0.15%	1.20%	0.57%	42.88%	-0.4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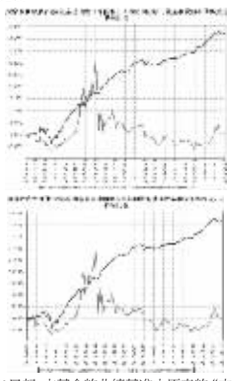

注:自2016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由原来的“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中证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12月23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其中股票型基金4只,混合型基金13只,指数型基金1只,债券型基金7只。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雪	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9日	-	11	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学硕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就职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交易部,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2014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14年12月起担任本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1月期间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构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期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的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如预期回落,目前尚处于探底过程中。中美贸易战持续发酵,并逐渐对全球经济产生拖累,主要贸易国家经济增长下滑,贸易摩擦向多边演绎。在全球债务负担严重、经济增长乏力的大背景下,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的经济和政治摩擦不断发生,又进一步为全球经济笼上了一层阴霾。

从国内经济数据来看,一季度金融脉冲式向上的态势回归稳定,二季度展现出一定的疲态。投资项目下地产投资相对稳定,但是受到销售等先导指标不佳的影响,未来预期较差;基建投资较去年四季度小幅转暖,但受地方隐性债务遏制而不能有效发力。制造业投资依旧低迷,贸易战影响越发明显。上半年消费表现疲软,主要受到汽车消费下滑拖累。在猪周期及猪瘟疫情的影响下,上半年CPI明显上移。央行4月份货币政策明显有边际收紧迹象,但5月份贸易战升级后再度转松。进出口受贸易战影响逐渐体现,5月份关税扩大范围之后预计于下半年对进出口贸易的影响更加明显。上半年个别中小金融机构信用风险爆发,市场出现了流动性分层和信用分化。从更长的角度来看,金融体系告别高速增长、打破刚兑、有效进行风险管理,是金融回归本质、服务实体的必由之路。而今后对信用进行定价、对行业充分研究、注重风险管理,是资产管理行业专业化必行之路。

从境外市场来看,美联储在三季度可能降息一次。全球范围内的降息已经出现。债务繁重和经济增长乏力是各国都在面对的问题,在这样大背景下,货币政策较难收紧。但目前市场上对美联储大幅降息预期较强,短期也是一种市场风险。

上半年国内债市呈现窄幅震荡行情。一季度10年国债收益率最低探至3.06%,四月份受到货币政策收紧影响市场急速调整,六月初流动性分层,低资质信用债受到一波冲击。整体来看,上半年债券市场缺少趋势性机会。

本基金在上半年采取了低久期、适中杠杆的策略。纯债方面以获取票息收益、管理静态收益为主要投资策略。

上半年权益市场相对表现较好,特别是一季度的涨幅明显。转债市场跟随股市在一季度实现较好正收益,但一季度转债整体成交量不大,二季度后呈现震荡行情,个券表现差别较大。上半年本基金保持了不超过10%的转债仓位,仍以精选个券标的并长期持有为主要策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17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434元,C类份额净值为1.152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416元;报告期内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7%,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3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三季度,经济可能继续承压,但预期已经较为充分。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来自房地产投资后继乏力、制造业投资受挤出和利润压制、外需与贸易摩擦拖累出口这三个方面;但逆周期政策调控力度加强,基建投资的改善和消费增速的企稳有望起到托底经济的作用。目前货币市场利率处于十年来低位,流动性分层和信用分层现象越发明显,如何解决好货币政策向信用的传导仍然考验着管理者的智慧,我们将持续关注经济指标的变化可能带来的预期差。 本基金将坚持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原则,未来一个季度保持适中流动性,保持中等杠杆、中低久期,优选个券,把握大类资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公司领导)以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由于基金经理、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债券信用分析师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7,056,572.68	2,506,269.76
结算备付金	51,205,379.71	43,859,193.14
存出保证金	77,426.93	45,11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9,999,138.13	2,351,046,766.3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919,999,138.13	2,351,046,766.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340,377.51	82,628,603.9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11,668.81
应收利息	78,490,995.66	54,345,859.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570,217.63	746,08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138,740,108.25	2,536,189,56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6,143,125.78	388,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2,094,893.15	-
应付赎回款	16,041,028.87	2,289,897.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73,598.54	1,301,033.03
应付托管费	526,292.96	346,942.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7,843.47	235,448.23
应付交易费用	45,661.59	16,922.55
应交税费	747,087.62	578,833.24
应付利息	269,890.27	-98,487.3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8,031.38	229,033.02
负债合计	1,018,257,453.63	393,399,622.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78,000,559.21	1,881,582,305.01
未分配利润	442,482,095.41	261,207,63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0,482,654.62	2,142,789,94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38,740,108.25	2,536,189,562.61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170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152元,基金份额总额2,678,000,559.21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1,947,499,031.34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730,501,527.8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86,440,324.32	52,170,089.84
1.利息收入	85,635,441.86	61,350,816.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6,882.49	150,514.42
债券利息收入	83,840,860.19	60,095,925.9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67,699.18	1,104,376.4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561,963.71	-11,878,202.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04,450.70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957,513.01	-11,878,202.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76,493.30	2,292,164.0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90,352.87	405,311.88
减:二、费用	27,037,068.97	13,401,071.11
1. 管理人报酬	11,478,785.44	7,944,133.76
2. 托管费	3,061,009.48	2,118,435.58
3. 销售服务费	2,062,918.40	1,267,438.88
4. 交易费用	157,389.72	29,781.52
5. 利息支出	9,824,229.91	1,637,941.6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824,229.91	1,637,941.60
6. 税金及附加	292,796.96	207,000.83
7. 其他费用	169,939.06	196,338.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403,255.35	38,769,018.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03,255.35	38,769,018.7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81,582,305.01	261,207,635.32	2,142,789,940.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403,255.35	59,403,255.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6,418,254.20	121,871,204.74	918,289,458.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87,254,330.13	336,276,530.12	2,523,530,860.25
2.基金赎回款	-1,390,836,075.93	-214,405,325.38	-1,605,241,401.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78,000,559.21	442,482,095.41	3,120,482,654.6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61,855,436.60	143,289,266.27	2,105,144,702.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769,018.73	38,769,018.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6,794,762.51	-25,179,791.58	-261,974,554.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24,603,496.60	67,842,209.13	892,445,705.73
2.基金赎回款	-1,061,398,259.11	-93,022,000.71	-1,154,420,259.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5,060,674.09	156,878,493.42	1,881,939,167.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王鸿嫔_____ _____邓寰乐_____ _____谢先斌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 1684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967,741,507.6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1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970,122,929.2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81,421.5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与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及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和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本基金通过分离交易可转债认购所获得的认股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1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本基金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获得的股票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1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2月23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中证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478,785.44	7,944,133.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62,885.95	1,557,345.8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61,009.48	2,118,435.5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C	合计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	367,179.01	367,179.01
中国建设银行	-	39,318.45	39,318.45
华鑫证券	-	-	-
合计	-	406,497.46	406,497.4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C	合计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	59,756.44	59,756.44
中国建设银行	-	30,055.14	30,055.14
华鑫证券	-	-	-
合计	-	89,811.58	89,811.58

注:支付C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47,056,572.68	132,290.72	3,004,842.31	92,936.64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